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昀星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志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恆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公司解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：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以上未滿1,000萬元者，2,000元」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甚明。次按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同法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聲請人聲請裁定解散相對人恆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，因公司裁定解散事件為公司事件之商事非訟事件，屬於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自應依上開非訟事件法規定徵收聲請費。又相對人之資本總額為110萬元，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可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10萬元，應徵收聲請費2,000元，聲請人迄未繳納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另請聲請人說明並提供下列資料供參：

㈠聲請人為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0％以上股份股東之證明（聲請人前所提出之股票上均無聲請人之公司名稱，請說明如何證明聲請人為相對人公司之股東）？

㈡請提供相對人公司最新股東名冊（包含持股證明、股東地

址）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許容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喬安